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游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建議，或邀請訂立協議以作出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否則亦不可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本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概無票據將予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及概無票據將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聯人士。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9)

發行優先票據

於滙豐銀行(作為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滙豐銀行、中銀國際及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入標定價後，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昨日發行4⁵/₈%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優先票據(「票據」)7.5億美元，發售價為99.353%。

本公司會將票據發行(「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433億美元)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包括為現有及新項目融資及作為營運資金。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已原則上批准票據在新交所主板買賣、上市及報價。該批准將在票據獲納入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時授出，預計於今日完成。票據獲納入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價值的指標。本公司不會尋求票據在香港上市。

本公司現有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預期將不會就票據發行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王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印先生(主席)及吳向東先生(董事總經理)；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閻飈先生、杜文民先生、丁潔民先生、石善博先生、魏斌先生及張海鵬博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石先生、閻焱先生、何顯毅先生、尹錦滔先生及馬時亨先生。